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1號

原告 陳貴源

被告 風林小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具狀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24,170元，及其中10,306,170元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餘118,000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23日止，本金及利息總額為11,264,19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卓榮杰